

公司代码：600351

公司简称：亚宝药业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2,688,462.41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38,324,682.58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以2024年年末公司总股本720,000,094股，扣除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已完成回购注销的股票20,000,048股后的股本总额，即700,000,046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3元（含税），共计派发210,000,013.80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亚宝药业 | 600351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任蓬勃                 | 杨英康                 |
| 联系地址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2号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2号 |

|      |                          |                  |
|------|--------------------------|------------------|
|      | 楼11层                     | 楼11层             |
| 电话   | 010-57809936             | 010-57809936     |
| 传真   | 010-57809937             | 010-57809937     |
| 电子信箱 | renpengbo@yabaoyaoye.com | yabaoyyk@163.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分类代码: C27)。2024 年, 在国家“十四五”规划推进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的政策环境下, 医药行业整体步入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产业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24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 25,298.5 亿元, 与上年持平, 利润总额 3,420.7 亿元, 同比下降 1.1%。

2024 年, 在第九、第十批国家药品集采范围持续扩大、地方集采加速推进的政策背景下, 叠加“四同药品”医保药价治理、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 部分药品和医疗器械价格持续下行。医药产业已形成降低研发成本、提升效率及强化“自研+外延”多措并举的战略共识。医保谈判机制与带量采购常态化实施推动行业加速向创新驱动转型, 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格局逐步显现。同时, 伴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门诊共济政策落地及处方外流趋势深化, 医药市场渠道结构发生变化: 零售药店终端(实体+线上)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北京、上海等部分城市 O2O(用户线上支付、配送员线下门店配送)开通医保支付有效激活实体药店线上流量。此外, AI 技术加速渗透药物研发、辅助中医诊疗及经典名方数字化传承等核心领域, 推动医药创新产业链整合与高质量协同, AI、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供应链管理、消费者行为分析及精准营销等环节实现深度应用, 医药产业智能化升级进程显著加快。

公司以“儿科第一、成人药补充、投资&创新”为经营方针, 深耕儿童用药细分市场。当前儿童用药市场发展相对缓慢, 存在品种结构单一、剂量模糊、规格缺乏等问题。随着《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到《第五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建议清单》等政策的逐步实施, 儿童用药需求升级, 家长对儿童用药安全性、剂型适口性等方面关注度提升, 高端儿科用药供需矛盾凸显。对此, 国家高度重视儿童用药行业发展, 各项政策不断出台完善。2024 年医保目录调整的申报条件主要包括近 5 年新上市或修改说明书的药品、罕见病用药、国家鼓励研发的儿童药和仿制药以及国家基本药物等。鼓励研发申报儿童用药优先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扩大了儿科用药品种和剂型范围。儿童用药、罕见病等领域的保障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同时, 加大对儿童用药的研发、审评、生产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2024 年度药品审评报告》显示, 2024 年批准儿童用药 106 个品种, 包含 71 个上市许可申请, 其中 20 个品种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加快上市, 另批准 35 个品种扩展儿童适应症, 增加儿科用药选择。伴随儿童药改革深化与审评审批效率提升, 儿童用药市场呈现质量升级与集中度提升的特征, 市场规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中药细分领域。中医药作为我国的独特资源, 在现代医学体系中发挥着愈加重要的作用。2024 年受中药材需求扩容与种植成本上升等多重因素驱动, 中药材价格上涨; 中成药带量采购常态化推进, 采购范围由省际联盟向全国扩展; 同时, 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深入推进的背景下, 促使中药企业通过研发创新优化产品结构, 加速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但受复杂工艺体系、高研发投入及市场回报周期等多种因素制约, 中药创新研发需着力提升临床价值导向, 重点培育具有显著治疗优势的大品种战略产品, 突出中成药大品种的整体效应, 体现中成药大品种的临床价值。随着《“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落地实施, 药食同源、健康养生等“治未病”观念持续深化, 人民群众医疗保健需求更加旺盛, 中药的作用与重要性得到进一步认可。2024 年国家医保目录新增中成药 11 种, 其中 10 种为当年及上年获批品种。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2024 年度药品审评报告》显示, 2024 年度受理中药 IND(临床试验申请)共 100

件，NDA（新药申请）40 件，全年共批准 12 个中药新药上市。随着中药创新品种逐步推向市场，中药市场发展空间将更加广阔。

## （二）行业主要政策变化的影响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目前，我国基本上形成了提升医疗服务+优化医保支付+鼓励医药创新的“三医联动”政策体系，主线任务是推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卫生需求。2024 年更是在支持创新药、药品审评审批改革、扩大医疗领域开放试点、医保数据衔接商业保险等相关方面大力推陈出新，为医药行业长期稳健发展提供政策指导。

### 中医药利好政策密集落地，中药传承创新双轨并进

2024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下称《任务》），聚焦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提出包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在内的 22 条具体任务。《任务》提出：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等建设；支持中药工业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布局，加快中药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建设；健全中药审评证据体系，加快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审评审批，促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向新药转化；实施卓越中医药师资培训计划，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并开展中医优势病种付费试点，探索适应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系列政策从服务体系、产业支撑、人才储备到支付改革全链条发力，全面助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彰显中医药在深化医改中的战略地位，助力其传承精华、守正创新。

2024 年 6 月 17 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了《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 年)》，部署 20 项具体任务及 25 项专栏任务，对现有标准体系再“升级”，为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和产业化、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该计划强调统筹协调、需求导向和质量优先的原则，明确中医药标准化功能定位，优化标准体系布局，适应标准需求的变化。

2024 年 7 月 9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中药标准管理专门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药品标准管理办法》基础上，结合中药自身特殊性，按照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配方颗粒、中成药等中药产品属性分类，进一步对中药标准管理的各项要求进行细化和明确，对中药标准管理的共性问题、难点问题，从政策、技术层面做出规定，旨在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标准体系，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7 月 19 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数据局印发了《关于促进数字中医药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提出用 3-5 年时间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技术逐步融入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链条各环节，初步实现中医药全行业、全产业链、全流程数据有效贯通，全力打造“数智中医药”。《意见》的出台为中医药现代化提供了系统性框架，其核心在于以数据为纽带，串联医疗、科研、产业与文化传播，推动中医药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

### 政策支持叠加市场刚需，儿童用药研发加速推进

2024 年 1 月 10 日，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工信部、医保局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坚持以儿科临床需求为导向推动药品生产企业研发，加大对儿童用药品种及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补齐儿童药物适宜剂型、规格不足等短板。加强儿童药品使用监测，动态调整包括儿童用药在内的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加强易短缺药品生产及供应链监测预警。

2024 年 8 月 3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第五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涉及 25 个规格、8 种剂型，覆盖全身用抗感染药、呼吸系统用药、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等治疗领域，重点纳入境外已上市而境内未上市、或境内已上市但存在剂型/规格缺失的儿科专用药物。进一步加大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科研扶持力度和相关产业项目建设，优先审评审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纳

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引导提升我国儿童药品综合研发水平，促进儿童药品合理规范使用，支持儿童药品供应保障高质量发展。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是我国传统医学与现代医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十四五”中医药振兴发展政策与儿童用药专项扶持的双重背景下，国家持续释放政策红利，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针对当前儿童用药市场存在的适宜剂型规格不足、专用品种稀缺等问题，公司将聚焦儿科及中成药领域精准发力，充分发挥公司在中药研发领域的优势，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重点推进儿童药独家品种的研发，持续完善公司儿童药产品体系，以科技创新驱动中医药现代化发展，为儿童健康提供更安全、更优质的产品。

### （三）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具有需求刚性特征，整体呈现弱周期属性，但由于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条件呈强相关性，区域间卫生发展水平不均衡，因此特定品类药品消费呈现区域性聚集或季节性波动规律。

###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23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连续 11 年蝉联该奖项，同步获评“2024 年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成果持续赋能“健康中国”建设，获授“2024 年中国创新力医药企业”称号。公司多年来深耕中药领域，优势逐渐巩固，入选“2023 年度中成药企业 TOP100”榜单（第 41 位）。此外，公司作为山西省第一批“现代医药产业链‘链主’企业”，通过技术赋能与资源共享，积极带领医药产业链高速发展，帮助“链上”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

### （五）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与健康携手，创生命绿洲”的企业使命，立足医药主业，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与 2023 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有中西药制剂、贴敷剂、原料药和药用包装材料等共计 300 多个品种，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300 余个，公司产品目前主要涉及儿科领域、成人药以及大健康产品。其中：儿科产品线包括以丁桂儿脐贴、薏芽健脾凝胶等为代表的共计 36 个儿童药；成人药管线包括硝苯地平缓释片、甲钴胺片、红花注射液、盐酸倍他司汀注射液等慢性病产品以及百喻片、复方莪术油栓、聚维酮碘栓、盆炎清栓等女性健康产品；大健康特医产品包括唯源素、唯源泰、唯源全等。

### （六）公司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依据月度需求计划、临时需求计划，根据计划物料的类别确定不同的采购模式，依托采购信息平台、现有合格供应商资源，实行公开线上招标（竞价招标）、询价比价、网上采购等方式。对于市场价格存在波动较大的原材料，通过市场调研分析，采用储备采购模式，与战略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协议，锁定大宗原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年度采购成本。公司不断强化供应商管理、持续改进采购过程来实现与供应商的稳定合作，提升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 2.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计划严格遵循以销售需求为导向的原则，综合考虑成品库存、销售历史数据、生产公司产能等情况，制定较为科学、合理的生产计划。以 PSC（产销协同平台）为依托，从销售需求的填报、生产反馈等一条线实施信息化操作；各种信息公开透明，保持信息与销售节奏的一致性；结合集中生产与柔性生产，实现周排产计划动态调整，并通过跟踪周排产进度表与销售缺货报表，建立与销售的多维沟通渠道，跟进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为销售提供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在集团战略的指引下，公司九大生产基地定位明确，基本形成了各自的特色模式。目前芮城工业园是以小容量注射剂、丁桂儿脐贴产品为核心的生产基地；风陵渡工业园是以片剂、消肿止痛贴为核心的生产基地；太原制药是以胶囊、片剂为主的生产基地；四川制药是以口服液、儿科

颗粒剂/妇科栓剂为核心的儿科与妇科药品生产基地；贵阳制药是以薏芽健脾凝胶为核心的生产基地；北京生物是以外向型产品为核心的生产基地；一分公司是以大健康产品为核心的生产基地；三分公司、上海青松是以原料药为核心的生产基地。

3.销售模式

根据药品种类及销售渠道，营销中心组建了一体化的商务平台模式、以终端覆盖为核心功能的分销模式、以专业化零售门店维护为重点的儿科零售模式、以区域选点合作为主的控销模式、以顾问式营销为主要特色的慢病管理模式以及招商代理模式。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覆盖全国 32 个省市，与 6000 余家大型医药经销商合作。零售药店渠道覆盖 4000 余家连锁公司，连锁门店+单体药店共计覆盖超过 45 万家终端。通过商业分销、连锁药店、单体药店等医药专业渠道将药品输送到全国各地，同时借助线上 O2O 业务，为广大患者购药提供可及、便捷的服务。覆盖公立、民营等各类医疗机构超 5800 家（包括 100 余家儿童专科医院），覆盖基层医疗终端 2.14 万家。此外，公司设有专业的学术推广团队，定期组织学术会议、研讨会和培训活动，提升医生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和使用；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和招标活动，确保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和医院采购清单；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响应医生和患者的反馈，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br>增减(%) | 2022年                |
|------------------------|----------------------|----------------------|----------------|----------------------|
| 总资产                    | 3, 543, 942, 574. 34 | 3, 853, 636, 709. 00 | -8. 04         | 4, 131, 067, 057. 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 892, 638, 654. 66 | 2, 976, 188, 510. 38 | -2. 81         | 2, 970, 077, 495. 32 |
| 营业收入                   | 2, 686, 037, 568. 67 | 2, 909, 765, 256. 74 | -7. 69         | 2, 718, 134, 785. 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2, 688, 462. 41    | 199, 585, 789. 80    | 21. 60         | 104, 655, 073. 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15, 457, 408. 25    | 180, 147, 228. 32    | 19. 60         | 87, 401, 669. 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1, 694, 572. 82    | 497, 553, 579. 83    | -5. 20         | 460, 462, 582. 8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 41                | 6. 66                | 增加1. 75个百分点    | 3. 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 3356              | 0. 2615              | 28. 34         | 0. 135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br>(1-3 月份)  | 第二季度<br>(4-6 月份)  | 第三季度<br>(7-9 月份)  | 第四季度<br>(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771, 213, 413. 14 | 672, 473, 024. 84 | 677, 823, 380. 81 | 564, 527, 749. 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2, 264, 323. 74 | 67, 510, 061. 39  | 55, 158, 750. 33  | 7, 755, 326. 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03, 850, 744. 00 | 58, 573, 281. 15  | 54, 617, 047. 44  | -1, 583, 664. 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9, 357, 773. 45 | 62, 782, 776. 82  | 40, 279, 799. 41  | 89, 274, 223. 14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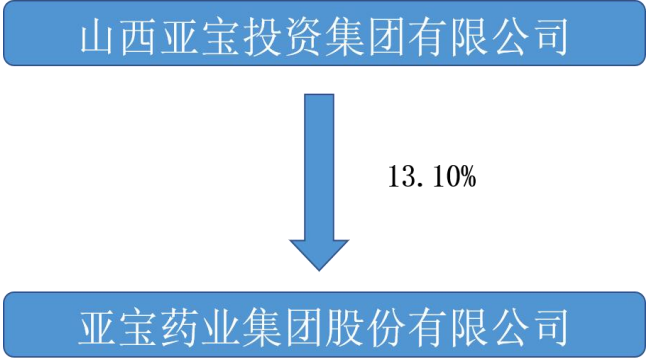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52, 315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49, 801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br>（全称）                 | 报告期内增<br>减    | 期末持股数<br>量   | 比例<br>（%） | 持有<br>有限<br>售条<br>件的<br>股份<br>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br>况 |              | 股东<br>性质            |
|                              |               |              |           |                                  | 股份<br>状态       | 数量           |                     |
| 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br>限公司             | 0             | 94, 300, 000 | 13. 10    | 0                                | 质押             | 31, 150, 000 | 境内<br>非国<br>有法<br>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br>司               | -11, 782, 143 | 35, 131, 153 | 4. 88     | 0                                | 无              |              | 其他                  |
| 王敏奎                          | 459, 200      | 7, 318, 141  | 1. 02     | 0                                | 无              |              | 境内<br>自然            |

|                                                             |                                                                           |           |      |   |   |  |                     |
|-------------------------------------------------------------|---------------------------------------------------------------------------|-----------|------|---|---|--|---------------------|
|                                                             |                                                                           |           |      |   |   |  | 人                   |
| 吴松祥                                                         | 6,736,949                                                                 | 7,282,849 | 1.01 | 0 | 无 |  | 境内<br>自然<br>人       |
| 大同中药厂                                                       | 0                                                                         | 6,220,000 | 0.86 | 0 | 无 |  | 国有<br>法人            |
| 兴证证券资管—华远<br>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br>司—兴证资管阿尔法<br>科睿 106 号单一资产<br>管理计划 | 200,000                                                                   | 5,250,000 | 0.73 | 0 | 无 |  | 其他                  |
|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br>限公司                                            | 50,000                                                                    | 4,391,756 | 0.61 | 0 | 无 |  | 国有<br>法人            |
| 李昌华                                                         | 4,346,900                                                                 | 4,346,900 | 0.60 | 0 | 无 |  | 境内<br>自然<br>人       |
|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br>有限公司                                           | 0                                                                         | 4,000,000 | 0.56 | 0 | 无 |  | 国有<br>法人            |
| 深圳万人数据科技有<br>限公司                                            | 3,612,000                                                                 | 3,612,000 | 0.50 | 0 | 无 |  | 境内<br>非国<br>有法<br>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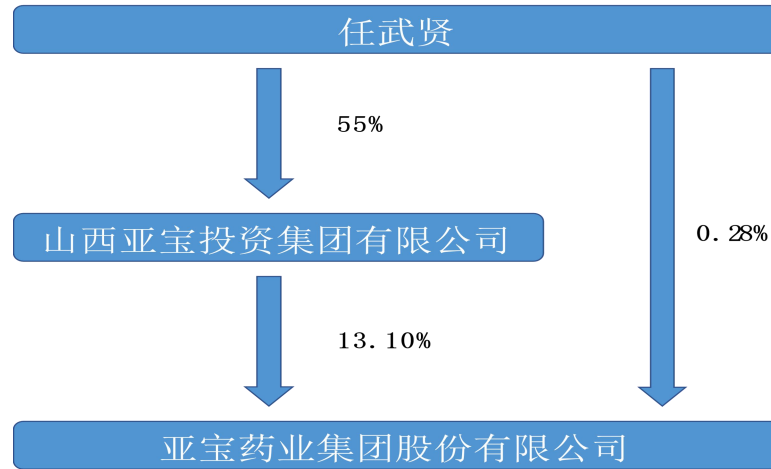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6 亿元，比上年同期 29.10 亿元下降 7.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 亿元，比上年同期 2.00 亿元增长 21.6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